**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2023-2026年度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询价采购文件**

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2023年9月

目录

[投标函 1](#_Toc383127116)

[第一章投标商须知 1](#_Toc38312711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_Toc383127118)

[二、总则 3](#_Toc383127119)

[三、招标文件 3](#_Toc383127120)

[四、投标文件 4](#_Toc383127121)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6](#_Toc383127122)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9](#_Toc383127123)

[七、投标纪律要求 9](#_Toc383127124)

[八、支付货款 10](#_Toc383127125)

[九、质疑 10](#_Toc383127126)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_Toc383127127)

[一、投标函 10](#_Toc383127128)

[二、资格证明文件 11](#_Toc383127129)

[三、投标报价表 12](#_Toc383127130)

[四、服务方案和承诺 17](#_Toc383127131)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_Toc383127132) 19

[六、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0](#_Toc383127133)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0](#_Toc383127134)

[一、项目概述 20](#_Toc383127135)

[二、项目商务要求及相应证明材料 20](#_Toc383127136)

[三、项目内容 21](#_Toc383127137)

[四、服务要求 21](#_Toc383127138)

[五、付款方式 21](#_Toc38312713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2](#_Toc383127140)

**投标函**

成都地质调查中心车辆定点维修采购工作小组，以询价采购形式诚邀有此经营范围并具备承担此项目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我中心2023-2026年度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的投标。

**一、招标编号：2023001**

**二、招标项目：成都地质调查中心2023-2026年度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招标将确定成都地质调查中心2023-2026年期间在用及新增的机动车辆非4S站定点维修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车辆维修供应商；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

5、具有一类（大车）或二类（小车）汽车维修资格的非4S站维修供应商。

**五、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六、招标文件发布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1日**在成都地质调查中心网站公告形式发布（http://www.chengdu.cgs.gov.cn/）

**七、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

**2023年9月11日（工作日）上午9:30前**投标文件必须送达投标地点。标书密封完好，上贴单位名称标识并加盖公章，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地址和联系人：**

 **递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2211号一号楼401办公室

 **联系人：**邓珂

 **联系电话：**66677388

1. **投标商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成都地质调查中心联系人：邓珂联系电话：13666296779 |
| 2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
| 3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投标文件一经提交即视为完全理解和完全同意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
| 4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前后不一致时，以距开标时间最近的为准。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
| 6 | 招标结果确定 | 成都地质调查中心车辆定点维修采购工作小组，遵循公开、公平、效益、服务的原则确定招标结果。合同签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中标方在报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进行商务谈判。投标者不得要求对评标过程和结果做出解释，凡投标者在规定时间递送合格标书的，被视为对上述要求不持异议。 |
| 7 | 投标单位承诺 | 投标单位若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所提交的报价书中的维修服务，并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及合同要求。 |
| 8 | 质疑 | 质疑受理单位：成都地质调查中心纪检审计室联系人：朱仡林联系电话：18602878801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2211号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我中心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成都地质调查中心车辆定点维修采购工作小组。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2.2 “招标人”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办理招标事宜的成都地质调查中心车辆定点维修采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招标工作小组）。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人”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的供应商。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投标邀请函”第四条的基本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总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二个工作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二个工作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工作小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此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

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见第三章。

**11.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6）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8）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9）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1.4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1.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原件和格式文件，其他所有复印件、证明文件和资料等，均需加盖投标人鲜章。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不含《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1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3．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鲜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在签章处须签字和盖鲜章。

14.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4.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4.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5.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所有副本。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5.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鲜章）。

15.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15条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递交投标文件时，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3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五、询价采购评标和定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招标工作小组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是由车队、安全生产、使用人代表和有关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中心纪检监察部门到场监督评标。

17.2 评标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7.3评标小组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工作小组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工作小组书面说明情况。

17.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7.5 在评标期间，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6评标小组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小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7.8评标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17.9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议法。以企业规模、方案可行性、报价合理性、服务优和信誉好以及地理位置等为依据进行综合评价。经评议后，选出被大多数成员认为各项条件都比较优良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对意见趋向不一致或分歧较大的，可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由招标工作小组写出评标记录，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产生中标结果。

17.10按17.4条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评标程序

18.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18.1.1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商务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8.1.2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规定。

18.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电话形式（应使用免提通话）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的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4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9.废标

19.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定标

20.1 评标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填写评标记录，评选出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由全体小组成员在评标记录上签字）。

20.2招标工作小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0.3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2．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招标工作小组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2.4中标公告发出后，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到成都地质调查中心装备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成都地质调查中心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成都地质调查中心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经车辆定点维修采购工作小组同意，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24. 履行合同

24.1 中标人与成都地质调查中心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投标纪律要求**

2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支付货款**

26. 申请支付

26.1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和金额，采购人向成都地质调查中心财务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26.2成都地质调查中心财务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将支付货款给中标人。

**九、质疑**

27.供应商可以向招标工作小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工作小组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答复。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指标、参数和资质要求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按规定做出答复。

**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成都地质调查中心车辆定点维修采购工作小组**：**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报价和服务承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所需服务，并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本次招标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工作小组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成都地质调查中心车辆定点维修采购工作小组：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招标编号2023001）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汽车维修经营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三、投标报价表

**（一）维修工时费报价**

|  |  |
| --- | --- |
| 排量分类（单位：升） | 优惠率 |
|
| 1.8-3.0 | % |
| 3.0-4.7以上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维修工时费=工时定额X工时定价X车型的复杂系数

工时定额：依据《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团体标准 (T/CQFX001-2020)》；

复杂系数是以《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团体标准 (T/CQFX001-2020)》车辆分类及技术复杂系数表确定的复杂系数为基准；

工时单价是以物价局颁布的工时单价标准为准。

2、实收维修工时费=维修工时费X（1-维修工时费优惠率）。

维修工时费优惠率系指对维修工时费的优惠比例。

3、相同排量分类的维修工时费优惠率是固定不变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维修工时费优惠率。

**（二）部分维修项目实收维修工时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工排量 时分类 费(单位：(元)升） | 发动机大修 | 发动机二级维护 | 底盘大修 | 底盘二级维护 | 手动变速箱大修 | 自动变速箱大修 | 换正时皮带 | 换曲轴前油封 | 换曲轴后油封 | 化油器清洗 | 喷油嘴清洗（只） | 发电机检修 | 起动机检修 | 换水泵 | 水箱拆装 | 拆装离合器分泵 | 制动总泵拆装 | 换前刹车片 | 换后刹车片 | 前半轴拆装 | 方向机拆装 | 换位拉杆球头 | 换机油 |
| 1.8-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4.7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各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的维修工时费优惠率计算出相应排量分类车型所对应维修项目的实收维修工时费；

2、除本表所列维修项目外，投标人应尽可能增加维修项目并提供其实收维修工时费，但只能在表的最后栏添加，不得改变表中顺序；

3、表中所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实收维修工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工排量 时分类 费(单位：(元)升) | 换气门室盖垫 | 换发动机皮带 | 换电动油泵 | 换火花塞 | 换动力转向油 | 换发动机冷却液 | 换变速器油（手动） | 换制动液 | 换燃油碳罐 | 换催化转化器 | 换水箱电子扇 | 换节温器 | 换蓄电池 | 蓄电池加液充电 | 换点火锁总成 | 换电喷缸线 | 换半轴防尘罩（只） | 换前制车盘（只） | 换后制动盘（只） | 换前减震器（根） | 更换后减震器（根） | 四轮定位 | 换电动摇窗机 |
| 1.8-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4.7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各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的维修工时费优惠率计算出相应排量分类车型所对应维修项目的实收维修工时费；

2、除本表所列维修项目外，投标人应尽可能增加维修项目并提供其实收维修工时费，但只能在表的最后栏添加，不得改变表中顺序；

3、表中所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实收维修工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工排量 时分类 费(单位：(元)升） | 拆装后传动轴 | 换点火线圈 | 换上悬臂 | 换手制动拉线 | 换组合开关 | 换前雨挂片 | 换组合仪表 | 换外后视镜 | 拆装燃油箱 | 清洗节气门体 | 清洗EGR阀 | 润滑全车门锁 | 空调抽空加氟 | 换前照灯（单边） | 拆装分动器总成 | 拆装变速器总成 | 换制动真空助力 | 换制动灯开关 | 检修电刮水器 | 换汽缸垫 | 换排气管后节 | 换前制动钳总成 | 换后制动钳总成 |
| 1.8-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4.7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各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的维修工时费优惠率计算出相应排量分类车型所对应维修项目的实收维修工时费；

2、除本表所列维修项目外，投标人应尽可能增加维修项目并提供其实收维修工时费，但只能在表的最后栏添加，不得改变表中顺序；

3、表中所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实收维修工时费。

**（三）维修材料管理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排量分类（单位：升） | 成都市进货 | 成都市以外中国境内进货 | 中国境外进货 |
| 1.8-3.0 | % | % | % |
| 3.0-4.7以上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维修材料管理费收取比例应根据投标人所报车型零配件的进货地点分别填报；

2、维修材料费=零配件实际购买进价X（1+维修材料管理费比例）

3、维修材料费是指汽车维修过程中消耗的外构件（含配件、材料、漆料、油料、辅料等）费、自制配件、修旧件费和材料管理费等费用。

**（四）辅助维修材料管理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排量分类（单位：升） | 成都市进货 | 成都市以外中国境内进货 | 中国境外进货 |
| 1.8-3.0 | % | % | % |
| 3.0-4.7以上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辅助维修材料管理费收取比例应根据投标人所报车型零配件的进货地点分别填报；

2、辅助维修材料费=零配件实际购买进价X（1+辅助维修材料管理费比例）

**（五）部分维修材料、辅助材料价格表**

 说明：投标人根据其维修车型提供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的价格表，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制表格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六）外出施救、拖车、背车服务报价：**

1、外出施救（现场维修），绕城高速以内施救费：元/次。

2、外出施救（现场维修），绕城高速以外施救费：元/公里。

3、专车拖曳（不上车），绕城高速以内施救费：元/次。

4、专车拖曳（不上车），绕城高速以外施救费：元/公里。

5、专用车背车，绕城高速以内施救费：元/次。

6、专用车背车，绕城高速以外施救费：元/公里。

注：（1）以上报价按次数或里程数报单价（XX元/次或XX元/公里）。

（2）里程数指出发所在地到故障施救现场实际单边公里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和承诺**

（一）投标人经营场所情况（**可维修的车型种类、2021年维修产值、人数、地理位置、面积、厂房图片等），特别是要说明是否能维修越野车和客车及轿车。**

（二）汽车主要检修设备清单（设备名、品牌、制造单位、出厂时间、价格、照片等）

**（三）从业人员及技术资格表（附资格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姓名 | 职称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有否上岗证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技术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验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工人 | 发动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冷电 |  |  |  |  |  |  |
|  |  |  |  |  |  |
|  |  |  |  |  |  |
| 钣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底盘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现场维修响应时间的承诺（可根据城区或距离情况分别承诺）

（五）质量管理、维修回访、用户投诉和员工技术培训等制度建立情况

（六）其它承诺……

对于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愿意按相关规定接受后勤集团公司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网址 |  | E-mail |  |
| 经营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传真 |  | 手机 |  |
| 业务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手机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币种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营业执照 |  |
| 成立时间 |  | 类别 | □生产□贸易□其它 | 性质 | □股份有限□有限□合资□独资□外资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近二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程量**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含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成都地质调查中心2023-2026年车辆非4S站定点维修服务。

二、项目商务要求及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商务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类（大车）或二类（小车）汽车维修资格的非4S站维修供应商。

2、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生产设施、设备以及财务能力、技术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国税和地税）。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汽车维修经营资质证书复印件

8、汽车制造厂授权特许维修中心证书复印件（可选）

9、企业规模及能力说明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合同复印件）。

**注：**

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项目内容

成都地质调查中心2023-2026年期间**共有28辆（未含新增车辆），其中越野车24台，公务车4辆**定点维修服务。

维修费用计算公式：维修费=工时费+材料费+外出施救、拖车、背车费用+其它费用

工时费和材料（含辅材）费按上述《投标标价表》中的报价结算，其它费用为外加工费、汽车检测诊断费和外出施救、拖车、背车费等，外出施救、拖车、背车费按上述《投标标价表》中的报价结算，其它按实结算。

上述所有费用均含运杂费、资金利息、利润、税金、经营管理费等等费用，所有这些费用不再另外支付。

四、服务要求

见《服务方案和承诺》

五、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即统计出当季的维修金额且在乙方出具正式票据和有甲方车属部门管理人员签字的结算清单后十日内采取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注：1、此次招标将从报价、信誉、业绩、技术和服务以及地理位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选。**

**2、此次招标的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商是指不在4s站维修时选择非4s站进行维修的定点维修商。**

**3、招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多家车辆维修商作为定点维修商。**

**4、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可以维修的车型，但须在投标文件内注明。**

**5、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以上因素，确定投标价格。**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总计100分，分为以下几个方面：以企业规模、方案可行性、报价合理性、服务优和信誉好以及地理位置。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优惠比例打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与优惠比例打分均相同的，按企业综合实力打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优惠比例打分与企业综合实力打分均相同的，按服务水平打分由高到低排序。

报价合理性35分、企业规模33分、方案可行性18分、服务优和信誉14分。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报价合理性35分 | 企业规模33分 | 方案可行性18分 | 服务优和信誉14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成都地质调查中心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成都地质调查中心2023-2026年度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2023001号）的《询价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侵害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承修车辆的主导车型为 ，辅助车型为 。

第二条 甲方机动车辆在乙方进行维修时，乙方向甲方收取维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及其他费用按以下标准和计算方式收取：

（一）维修工时费

1、维修工时费优惠率见合同附件1

2、工时依据《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团体标准 (T/CQFX001-2020)》确定；复杂系数按《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团体标准 (T/CQFX001-2020)》车辆分类及技术复杂系数表确定。

3、维修工时费计算方式：实收维修工时费=维修工时定额\*维修工时单价\*复杂系数\*（1-维修工时费优惠率）；

4、部分维修项目实收维修工时费标准按合同附件2

（二）材料费：汽车维修过程中消耗的外购件（含配件、材料、漆料、油料、辅料等）费、自制配件、修旧件费。

1、外购件：按实际购买进价结算。

2、漆料、油料、辅料：按定额消耗量或实际领用量结算。

3、自制配件费：按实际成本的成本价结算。

4、修旧件费：修旧件指修后符合质量标准的基础件、总成件（不含正常修理、加工的零部件）。换用旧件必须经托修方同意，修旧件费按不超过新件现行市场价的50%结算。

5、材料综合费：包括运杂费、资金利息、利润、经营管理费等。

维修材料费的计算方式为：维修材料综合费=零配件实际购买进价\*（1+管理费实际收取比例）（管理费收取比例见合同附件3）。

1. 其他费用：包括外加工费、汽车检测诊断费等。

1、外加工费：是指承修方无加工条件需委托外加工而发生的费用。

2、检测诊断费：维修作业前的仪器检测诊断费及汽车大修、二级维护、维修后进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的费用。

3、外出施救、拖车、背车费用：

①外出施救（现场维修），绕城高速以内施救费：元/次；

②外出施救（现场维修），绕城高速以外施救费：元/公里；

③专业拖曳（不上车），绕城高速以内收费：元/次；

④专业拖曳（不上车），绕城高速以外收费：元/公里；

⑤专用车背车，绕城高速以内收费：元/次；

⑥专用车背车，绕城高速以外收费：元/公里。

1. 当零配件供应厂商调整零配件价格时，乙方应将价格调整依据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而维修材料管理费收取比例和优惠率不变。
2. 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时，乙方应保证所采用的零配件是原厂新件，或正装件，为保证维修车辆的质量，乙方零配件应通过主渠道进行采购，且乙方对其所提供的零配件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即生产厂或建成制的零配件供应商。
3. 辅料材料和工艺要求。乙方维修甲方车辆时所用辅料和工艺应保证是原厂辅料和原厂工艺。
4. 车辆送修程序
5. 确定维修项目。甲方车属部门到乙方维修车辆时，乙方应与车属部门共同确定维修项目，填写《报修单》。报修单经甲方车属部门领导（或委托负责人）审批签字后，乙方才能组织维修。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报修单》所列项目以外问题的，应告知送修部门，经送修部门同意维修并补填《报修单》后，方可实施维修。否则，送修部门拒绝支付新增维修费用。
6. 维修完毕，经送修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车属部门与乙方共同进行维修项目的结算，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结算车辆维修费，并向车属部门提供单车维修结算清单。甲方车属部门管理人员严格检查结算清单是否属实后，在结算清单上签字。
7. 按季结算，甲方按乙方出具的当季正式票据和结算清单十日内支付维修款。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车辆使用部门根据自身需要可以在所有中标企业内自由选择一家或多家维修供应商，并可在合同期内做出更换调整。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测。在随机检查中，对严格履行合同的，甲方在下次招标中给予优先考虑。

3、在乙方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将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

4、对维修完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甲方有权与车辆使用部门一起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给车辆使用部门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进行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报修单安排维修作业，并向甲方车属部门告知车辆维修完工时间。乙方原则上在完工时间内交付车辆，若甲方车属部门对工期有特殊要求时乙方应尽量满足。如乙方在计划维修完工时间内不能交付车辆，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协商交付时间，若无故拖延，乙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与报修单不一致的问题，应立即告知甲方车属部门，车属部门接到通知后在4小时内回复是否同意按乙方的要求维修。否则，乙方不能进行维修。

3、乙方应向车属部门开具发票，并附有工时清单、材料清单，必须将工时费、材料费分列清楚。材料清单必须与报修项目、作业项目、换件项目相符，有详细的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和优惠的幅度，如材料清单与报修项目、作业项目、换件项目不相符时，乙方应当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4、甲方维修车辆在接车之后或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如出现责任事故，经国家法定部门技术鉴定，不属于甲方车属部门的原因造成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乙方应设置甲方公务用车维修绿色通道，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车辆使用部门用车需要。

6、其它服务承诺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书》及《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1日。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如期招标，合同有效期顺延。**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双方均有权申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乙方服务保修电话：

联系人：

24小时服务电话：

投诉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 乙方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